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知识产权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 组编

题量充足
考点详尽
答案解析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含最新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知识产权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编委成员:

周 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张卫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唐 艳(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7 - 80226 - 587 - 8

I. 知... II. 教...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应试考试 - 习题 IV. D923. 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982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

ZHISHI CHANQUANFA PEITAO CESHI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9.75 字数/ 142 千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87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名词解释	1
四、简答题	1
五、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5
一、单项选择题	5
二、多项选择题	5
三、名词解释	5
四、简答题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名词解释	8
四、简答题	8
五、论述题	8
参考答案	9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11
一、单项选择题	11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名词解释	13
四、简答题	13
参考答案	14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18
一、单项选择题	18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名词解释	22
四、案例题	22
参考答案	24
第六章 邻接权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28
三、名词解释	28
四、简答题	29

五、案例题	29
参考答案	30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32
三、名词解释	33
四、简答题	33
参考答案	34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名词解释	37
四、简答题	37
参考答案	38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41
一、单项选择题	41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简答题	44
四、案例题	44
参考答案	45
第十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51
一、不定项选择题	51
二、名词解释	51
三、简答题	51
四、论述题	51
参考答案	52
第十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名词解释	54
四、论述题	54
参考答案	55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对象	57
一、单项选择题	57
二、名词解释	57
三、简答题	57
参考答案	58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名词解释	59
四、简答题	59

五、论述题	59
参考答案	60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2
三、不定项选择题	62
四、简答题	62
五、论述题	62
参考答案	63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审批制度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5
三、简答题	65
四、案例题	65
参考答案	66
第十六章 专利权	68
一、单项选择题	68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名词解释	68
四、简答题	68
五、论述题	68
参考答案	69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1
三、简答题	71
参考答案	72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73
一、单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名词解释	73
四、简答题	73
参考答案	74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对象	76
一、单项选择题	76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简答题	76
参考答案	77
第二十章 商 标 权	78
一、单项选择题	78
二、多项选择题	78
三、名词解释	78

四、简答题	78
参考答案	79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主体	81
一、单项选择题	81
二、名词解释	81
参考答案	82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名词解释	86
四、简答题	86
五、案例题	86
参考答案	87
第二十三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终止	92
一、单项选择题	92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名词解释	93
四、案例题	93
五、简答题	94
参考答案	95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无效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名词解释	99
四、简答题	99
五、案例题	99
参考答案	101
第二十五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103
一、单项选择题	103
二、简答题	103
三、案例题	103
参考答案	105
第二十六章 商标使用管理	107
一、单项选择题	107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简答题	108
四、案例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二十七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110
一、单项选择题	110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简答题	110

四、案例题	111
参考答案	112
第二十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4
一、单项选择题	114
二、多项选择题	115
三、简答题	115
四、案例题	115
参考答案	116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9
一、单项选择题	119
二、多项选择题	119
三、名词解释	120
四、简答题	120
参考答案	121
第三十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23
一、单项选择题	123
二、不定项选择题	124
三、简答题	125
参考答案	126
第三十一章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30
一、单项选择题	130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简答题	130
参考答案	131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13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32
二、名词解释	132
三、简答题	132
参考答案	133
第三十三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34
一、单项选择题	134
二、多项选择题	134
三、名词解释	134
四、简答题	134
参考答案	135
第三十四章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37
一、单项选择题	137
二、多项选择题	137
三、简答题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三十五章 知识产权的其他主要国际公约	139
一、单项选择题	139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

二、多项选择题	139
三、名词解释	139
四、论述题	139
参考答案	140
第三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41
一、不定项选择题	141
二、名词解释	141
三、简答题	141
四、论述题	141
参考答案	14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知识产权中,既包括人身权利,又包括财产权利的是:()
A. 商业秘密权 B. 商标权
C. 著作权 D. 地理标志权
-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A. 注册商标
B. 文学艺术作品
C. 录音制品
D.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 知识产权()
A. 是一种财产权
B. 是一种人身权,具有永续性的特点
C. 以无体物为标的,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性质
D. 在一国取得,即受世界各国的共同保护
-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专门保护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的国际公约是()
A. 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
B. 专利合作条约
C. 巴黎公约
D. 伯尔尼公约

二、多项选择题

- 知识产权()
A. 以智力成果为保护对象
B. 是一种财产权
C. 有地域性

D. 受时间限制

-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知识产权的类型有()
A. 著作权 B. 专利权
C. 商标权 D. 发现权
- 以下各项中属于《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有()
A. 原产地名称
B.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C.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D.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

三、名词解释

- 知识产权

四、简答题

-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北京大学2002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 简述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特征。(2003年武汉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 智力成果有哪几种类型。(2006年清华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五、论述题

- 试述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法律性质、效力、保护方法上的异同及联系。(北京大学199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 试论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著作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位一体的权利。权利的双重性质是他所独有的，知识产权中其他的类别如专利、商标都不具备这一特征。《著作权法》第10条全面规定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
2. 答案：B。《伯尔尼公约》的全称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 答案：C。知识产权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性质：且有时性（B错）、地域性（D错）。
4. 答案：D。我国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最重要的有两个，一个是以保护专利、商标等权利为主要内容的《巴黎公约》，一个是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伯尔尼公约》。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D。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因此B项有误。
2. 答案：ABC。参见《民法通则》第94、95、96、97条规定。
3. 答案：ACD。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保护专利、商标等权利，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等。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知识产权是指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

四、简答题

1. 答案：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表现为：（1）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智力成果具有非物质性，没有形体，不占空间。（2）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在知识产权领域，除了商标权不直接涉及人身权内容之外，其他各类权利均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内容。（3）知识产权需要法律的直接确认，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意味着人们对其掌握的知识都享有民事权利。（4）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是一种绝对权，具有专

有性和排他性。（5）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为法律之产物，而立法权属于国家主权，所以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条约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外，只有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6）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有效期届满，除依法续展外，权利人的权利便自行终止。

2. 答案：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产品具有文学艺术创作、发明创造以及经营标志等多种表现形式，但它们都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创造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不可能实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而必须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创造性是知识产品取得法律保护的条件，而一般财产法并不要求这样。这并不是说物质产品没有创造性，只是强调创造性是知识产品构成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件。就某类具体的知识产品来说，其创造性程度的要求是各不相同的。一般来说，专利发明所要求的创造性最高，著作权作品所要求的创造性次之，商标所要求的创造性仅达到易于区别的程度即可。

第二，非物质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是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虽具有内在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没有外在的形体。非物质性是知识产品区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客体的主要特征。所谓非物质性，是指知识产品的存在不具有一定的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控制，而是表现为认识和利用。知识产品虽然具有非物质性的特点，但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使他人能够了解，这种客观表现形式就是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之一。而一旦知识产品传播，即非常易于被他人知悉、“占有”，因此对其权利的赋予必须采用特殊的方式，正是智力成果的独特性质决定了知识产权的垄断性。

第三，公开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使公众知悉，公开性是知识产品所有人取得知识产权的前提，而有形财产所有人并无将其财产公开的义务。在各项知

识产权中,其客体均表现了公开性特征。

3. 答案: (1) 作品: 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计算机软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 专利: 包括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商标: 注册商标, 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集体商标, 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 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 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证明商标, 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 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 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其他智力成果, 包括植物新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等。

五、论述题

1. 答案: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而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既有一些相同点, 又有很大的区别, 具体内容如下:

(1) 二者的相同点有: ①法律性质相同, 二者均为绝对权。所谓绝对权, 又称对世权, 是指权利主体是特定的, 而义务人是不特定的, 权利人行使权利以不特定的义务人的不作为义务为前提的, 其表现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自己意愿对物进行支配; 二是权利人有权排除他人对自己支配之物所施予的侵害和对自已行使权利的行为造成的干涉和妨碍。由这一方面的内容决定, 权利主体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也就相应地负有不得侵害和干涉、妨碍之不作为义务。②效力具有一定的相同性。而这在效力上均有排他性, 他们的排他性表现在两个

方面: 一方面, 他们均有排除他人侵害、干涉、妨碍的性质; 另一方面, 内容相同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之间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 即同一物上不容许两个以上所有权(知识产权)并存。③保护方法上也有一定的相同性。二者均可采用请求确认权利和赔偿损失的保护方法。所谓确认权利的保护方法是指当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归属不明或是否存在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自己的权利主体身份, 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谓请求赔偿的保护方法是指当他人侵害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时, 权利人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失, 也可以请求法院责令侵害人赔偿损失。

(2) 虽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法律性质、效力和保护方法方面存在着上述共同点, 但他们在这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否认的区别, 具体如下: ①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双重属性。人身权是指给予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特定身份依法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 人身权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人身不可分离, 因而不能转让, 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享有获得一定报酬和奖励的权利, 财产权可以转让。而所有权仅有财产权一种属性, 不具有人身权的性质。②所有权在效力上具有优先性和追及性, 而知识产权则不具有。所谓优先性是指在同一物上, 当所有权与他物权并存时, 先设立的权利优先于后设立的权利, 当所有权与债权并存时, 所有权优先于债权。所谓追及性是指不管所有权的客体辗转流入何人之手, 所有权人均可追及到该物并将之取回。③在保护方法上, 所有权可以采取恢复原状、返还原物和请求排除妨碍的方法, 而知识产权则不可以采用这三种方法。所谓恢复原状是指当所有权的标的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损坏时, 如果能够修复, 所有权人可以请求侵权行为人加以修理以恢复物的原状。所谓返还原物, 是指当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 财产所有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所谓排除妨碍, 是指当他人的行为非法妨碍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时, 所有权人可以请求妨碍人排除妨碍。而知识产权是无体财产权, 所以无法采用上述三种方法进行保护。

2. 答案: 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可以这样来概括: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属于对世权、支配权。

首先应当明确, 知识产权法是私法, 是民法的特别法,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归属关系; 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

利用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交换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因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专利法和商标法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政府机关审查授权以及权利撤销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为权利的取得和维持服务的，属于知识产权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认为，程序法和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实体法中都有程序性的内容，如权利取得程序、权利行使程序、权利维持程序等等。这些程序性条款是实体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平等性质。所以，要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揭示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其保护对象为信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受保护

信息的所有人，知识产权为支配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所保护的对象。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同，而与债权有别。知识产权是支配权，权利人得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利的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如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知识产权在这些方面与物权一样，所以可被称为“准物权”，因此，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原理，如权利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等也可以用来研究知识产权。但毕竟，知识产权的客体与物权的客体有着根本区别，由此知识产权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等等。因此，知识产权是民法中的一类独立于物权、债权的特别的权利，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注重的是()

- A. 作者的思想、理论、观念等思维
- B. 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 C. 作者对某一作品的特定表达
- D. 作品内容本身

2. 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 A. 1609 年安娜女王法令
- B. 1709 年安娜女王法令
- C. 1609 年伊丽莎白女王法令
- D. 1709 年伊丽莎白女王法令

3.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 A. 大清著作权律
- B. 中华民国著作权法
- C.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著作权的特点在于()

A. 著作权因作品创作而自动产生

B.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不得转让

C. 著作权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

D. 著作权保护期限届满, 一切著作权均不再受到保护

2. 著作权的法律性质属于()

A. 抗辩权

B. 专有权

C. 对人权

D. 绝对权

三、名词解释

1. 著作权

2. 著作权法

四、简答题

1. 简述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关系?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即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2. 答案：B。《安娜女王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于1709年英国制定，是以保护作者的权利为主要目的的法案。
3. 答案：A。《大清著作权律》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于1910年颁布。该法分为通例，权利期限，呈报义务，权利限制和附则等5章共55条，条文简约，内容完备。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类。前者不受保护期限的限制，后者则受保护期限的限制。
2. 答案：BD。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得著作权属于专有权、绝对权。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著作权是指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是著作权法律关系得以发生的法律事实构成。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著作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是就特定产品而产生的权利。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脱离具体作品的著作权是不存在的。
2. 答案：著作权法是指调整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著作权法包括著作权法、邻接权法、各种

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就相互提供著作权保护而缔结的国际条约。

四、简答题

1. 答案：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二者主要共同之处是：二者的标的或对象都是表现形式，即各类作品和各种发明创造和产品设计以及工商业标记都是表现形式。二者也有如下的区别：（1）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的标的，所反映的领域和作用不同，其表现形式也有所区别。工业产权的标的，是以一定的产品和工艺方法以及标记为表现形式，其作用也主要在物质生产和生活的实用性以及商品流通方面用以满足人类的物质需求，改善人们的衣食住行等生产和生活条件。作品则主要反映在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之内，用以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2）与工业产权相比，著作权的独占性和排他性程序更弱些。著作权的效力只排斥那些对自己有独创性的表现形式未经许可的利用，但不能排斥他人独立完成的与之相近似和相同的作品也取得同样的权利。所以，只要是独立完成而非抄袭他人之作，就同样表现形式的作品，允许两个以上的著作权存在。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除商业秘密之外，其独占性和排他性远较著作权强。（3）由于著作权制度赋予独立完成同样或相似作品的作者均享有著作权，所以，著作权通常可以自动产生。工业产权的排他性导致必须由特定的机构和法律机制完成必要的技术和法律上的鉴别和审查授权。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选项中,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
 - 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
 - WPS2000 计算机文字处理软件
 - 某单位创作的北京市地图
 - 某艺术家创作的雕塑
- 下列选项中,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
 - 王某拍摄的淫秽录像带
 - 某歌唱家即兴创作并表演的歌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官方英文版译文
 - 通用表格
- 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是指()。
 -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具有新颖性的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 下列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是()。
 - 《红楼梦》
 - 《三国演义》
 - 《西游记》
 - 莫言的小说《红高粱》
- 自然人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 25 年
 - 50 年
 - 作者终生及死后 50 年
 - 40 年
-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要符合何种情况才能得到保护?()
 - 作品发表
 - 作品创作完成即可
 - 作品创作完成并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
-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的著作权在下列何种情况下产生?()
 - 随作品的发表而自动产生
 - 随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 在作品以一定物质形态固定后自动产生
 -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后自动产生
- 在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著作权客体的有:()
 - 政府公告
 - 计算机软件
 - 小说
 - 公共讲堂的演说
- 丙某写了一本书,名为《野性复归》,其中有大段色情、淫秽情节和暴力、凶杀场景的描绘。该书出版后,恰逢“扫黄打非”,该书被文化管理部门依法宣布为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数月后,丙某发现一出版社丁私自出版该书,认为丁出版社侵犯了他的著作权,于是诉至法院。问下列有关本案的观点中哪个是正确的()
 - 丙对其作品《野性复归》享有著作权,因为该书已经出版
 - 丙对其作品《野性复归》享有著作权,因为该书已被丙创作出来
 - 丁出版社侵犯了丙的著作权,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 丙对其作品《野性复归》不享有著作权,因为在非法性的客体上不能建立起合法的权利,同时丁出版社也未侵犯丙的著作权,丁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可另行处理
-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下列作品中,不属于著作权客体的作品是()。
 - 文字作品
 - 工程设计
 -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计算机软件
- 某电视台摄制电视剧《天龙八部》,编剧唐某根据金庸撰写的《天龙八部》创作了剧本,演员黄某在剧中扮演乔峰,该电视剧的著作权归谁享有()
 - 唐某
 - 电视台
 - 黄某
 - 金庸

二、多项选择题

- 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应具备下列()要素。
 - 独创性
 - 新颖性
 - 表达性
 - 可复制性
- 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包括()
 - 某著名法学家的课堂授课